參加2018年第24屆世界大學手球錦標賽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2018年第24屆世界大學手球錦標賽邀請函及教育部體育署107年3月15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70008419號函核定辦理。

二、選拔方式：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選訓協調會議審議代表隊組訓事宜。

三、參賽代表隊名額：

（一）隊職員：3名(總教練、教練、防護員各1人)為原則。

（二）選手：男子選手14名。

四、選拔資格：

 （一）總教練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1.參加「106學年度大專校院手球錦標賽」(以下簡稱本賽會)擔任教練工作者。

2.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手球教練資格。

 (二)教練：具有中華民國手球協會B級以上教練資格者。

（三）選手：出生日期須於1993年1月1日起至2000年12月31日止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大專校院畢業學生：2017年1月1日之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五、代表隊組成：

（一）總教練：由參加「本賽會」公開男生組冠軍隊之所屬學校推薦符合資格教練擔任，

 若該校教練未符資格時，則依據「本賽會」名次依序，由次一名次學校教

 練擔任。

 (二)教練：由總教練提出符合資格之教練名單，並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選訓協調會議審議通過後擔任。

 (三)選手：教練團依據參賽需求及選手成績表現等綜合考量，提出選手名單，並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選訓協調會議審議通過後列為代表隊選手。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召開選訓協調會議決定。

七、本辦法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